

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501085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7007277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營運管理，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暨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掩埋場不得處理及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可燃性或適燃性之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
3.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4. 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不受前款限制）：

1. 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
2. 本市焚化廠焚化後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及水肥資源處理中心污泥。
3. 因配合中央政策、天然災害、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等急迫或特殊情況（如本局垃圾調度、掩埋場暫置等情形）之廢棄物緊急處置。
4. 其他經本局核可同意進場者。

三、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一）適用對象：本市所轄之公有掩埋場。

（二）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四、進場收費標準

（一）依據「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

準」辦理。

(二)本局自行或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得依本局調度指揮進入掩埋場免費處理。

五、掩埋場開放廢棄物進場時間依本局通知時間辦理。

六、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1. 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2. 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前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如可確認廢棄物來源者，應由原進場單位回運處理，如無法確認廢棄物來源者，則由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理。
3.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以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4. 掩埋場得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
5. 檢查時間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二及附表三，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6. 檢查紀錄表得由本局視各掩埋場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訂定。
7. 進場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檢查時，其檢查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合計之目視檢查頻率)：掩埋物除為底渣或飛灰穩定化物其目視檢查頻率，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外，其他掩埋物應每車進行目視檢查。
 - (2)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二)廢棄物退運：

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記錄及拍照存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2.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3.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本局得採樣分析，並得要求原清運單位運回處理。
4. 退運紀錄表詳如附表四。

(三)水質之檢測頻率：

掩埋場逕依既有設施並遵循相關法令依規檢測及申報水質；若具備地下水監測井則依法規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

(四)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掩埋場放流水水質如不合格，應檢視滲出水水質處理措施功能正常性及操作單元參數合理性，另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檢視相關設施是否損壞並持續追蹤監測。

七、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相關規定。

八、查核督導：

本局每月需至少派員至使用中掩埋場查核督導一次，查核督導內容如下：

- (一)文件資料：掩埋場駐場人員需妥善保管掩埋場營運管理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局人員至現場查核時提供所需資料。
- (二)現場環境：本局人員每月查核掩埋場掩埋區域、附屬設備及整體環境之操作維護情形。

本局人員至掩埋場查核若發現有違反前述相關規定之情形，或有操作方式不良及環境維護不良等情事，現場管理單位需依本局要求儘速改善。

- 九、進場之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遵守掩埋場所定各項管理規定，並服從掩埋場人員指揮調度。
- 十、為維護場區內人員安全，所有廢棄物清除車輛於場區內應依各掩埋場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須減速慢行，不得超出各掩埋場標示之速限。
- 十一、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須過磅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各掩埋場規定重量，並禁止於地磅上緊急煞車；因超重或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時，其駕駛人或公司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十二、大門管制站管制：外車須取得本局同意(提出相關證明)方可進場，並於管制站進行外車入場登記，登記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其中如屬參觀車輛(含媒體)、入場維修施工車輛則需由管制站再與現場管理單位確認。
- 十三、如需於本市封閉或復育掩埋場進行土方進場或其他工程，需提出掩埋場進場計畫(含預定施工期程及施作區域)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可進場，前項封閉或復育掩埋場若已移交(歸還)新(原)管理單位使用，不涉及掩埋面開挖工程時，改由各管理單位逕依相關規定管制，不須再經本局同意。
- 十四、於本市公有掩埋場任意傾倒廢棄物者，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民眾安全考量，未依本計畫之相關規定進場者，經勸導舉發後拒不清理改善者，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未依本計畫第二點規定進場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公司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該公司全部車輛進場三十日。
 - (二)清運未經許可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拒絕掩埋場檢查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公司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該公司其全部車輛進場三十日。
 - (三)未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十五日。

附表一、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基本資料

序號	公有掩埋場	位置	營運情形	管理單位
1	本市南屯區文山掩埋場	南屯區文山南巷 500 號	使用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本市大里區掩埋場	大里區健東路 181 號	使用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本市后里區衛掩埋場	后里區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57-1、58-1、59-3、59-4 及 59-12 等地號土地	使用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本市東勢區掩埋場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853-53 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本市豐原區掩埋場	豐原區西浦北段 59、61、64 及 65 等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本市神岡區溪洲掩埋場	神岡區堤南路 300 號	運動公園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本市大雅區掩埋場	大雅區下橫山段 312-1、312-7 等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	本市外埔區掩埋場	外埔區廊子里廊子路 113 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	本市大甲區掩埋場	大甲區北堤西路 386 號	環保公園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本市大安區掩埋場	大安區南安路 480 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本市清水區掩埋場	清水區海風段 765 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	本市沙鹿區掩埋場	沙鹿區中山路 24~51 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	本市龍井區掩埋場	龍井區龍昌路 32 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	本市大肚區掩埋場	大肚區華山路 388 號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5	本市烏日區掩埋場	烏日區同安厝段 754 等地號土地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	本市霧峰區掩埋場	霧峰區萬斗六段大掘坑象鼻路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	本市太平區掩埋場	太平區車籠埔斷黃竹坑小段 17-48 地號土地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本市豐原潭子后里三鄉市聯合垃圾衛生掩埋場(后里環保公園)	后里區舊社段 34-183、34-187、34-193 等地號土地	環保公園	本府建設局
19	本市和平區掩埋場	和平區博愛段 984、985 等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和平區公所
20	本市梧棲區掩埋場	梧棲區港加段 104 地號土地	環保公園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1	本市太平新光掩埋場	太平區育賢段 232 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本府建設局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註： 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掩埋區。 2. 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附表三、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得掩埋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廢棄物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適燃性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運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場內)				
備註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時，須填列「出場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場。

附表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聲明書</p> <p>善將駕於 處載運茲願 置離場善盡 之不得保 掩埋處管 理廢棄之 物，依責 相關法 令妥 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人 身分證字號： 點 分</p> <p>簽章 (或手印)</p>		不得掩埋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離場後，所交付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						
(環境保護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掩埋場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交付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

附表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續)

開立日期		糾舉單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車號	
違規單位			
違規人員		聯絡電話	

佐證照片

違規事項	違規項目說明		處置方式
違反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點規定			

附表五

臺中市營運中○○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登錄表

月份

序號	日期時間	來源	廢棄物總類	運載車號	重量	掩埋區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備註
1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2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3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4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5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6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7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註：

1. 編號每月從 1 開始依序編列。
2. 每月 5 日前，請彙整上個月登錄表，報本局環設大隊備查。
3. 暫存物需註明種類。

臺中市營運中○○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出場登錄表

月份

序號	日期時間	來源	廢棄物總類	運載車號	重量	掩埋區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備註
1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2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3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4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5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6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7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渣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註：

編號每月從 1 開始依序編列。

每月 5 日前，請彙整上個月登錄表，報本局環設大隊備查。

暫存物需註明種類。